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昭通市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	2.51	2.5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	2.51	2.5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5%涤	%	No 产出指标 质量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0.99	10.00	9.00	加强和服装公司的工作对接，争取提升干警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9.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昭通市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5	0.8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5	0.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的司法警察工作模式。</p> <p>2、完善执勤值班制度，每日派驻法警上岗值班，保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p> <p>3、抓好训练常态化，演练实战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p> <p>4、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p>			因我单位法警1月离职，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总额	=	100	%	1	20.00		因我单位法警1人，张庆鸿，于2021年1月离职，当月即停发工资，因此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710	10.00		因我单位法警1人，张庆鸿，于2021年1月离职，当月即停发工资，因此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系数	=	100	%	1	10.00		因我单位法警1人，张庆鸿，于2021年1月离职，当月即停发工资，因此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性	=	100	%	1	10.00		因我单位法警1人，张庆鸿，于2021年1月离职，当月即停发工资，因此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	20.00		因我单位法警1人，张庆鸿，于2021年1月离职，当月即停发工资，因此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	98	%	1	5.00		因我单位法警1人，张庆鸿，于2021年1月离职，当月即停发工资，因此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1	5.00		因我单位法警1人，张庆鸿，于2021年1月离职，当月即停发工资，因此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我单位法警1人，张庆鸿，于2021年1月离职，当月即停发工资，因此不再发放该部分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昭通市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昭通市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	62.40	6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40	62.40	62.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情况					
	<p>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云南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招聘和考核转聘工作方案》,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p>			全年共完成13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到位率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岗位数量	>=	13	个	13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	>=	95	%	0.98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对经费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	95	%	0.9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状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昭通市鲁甸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昭通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8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全面构建“四大检察”为主要内容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平衡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庭审公平。严厉打击犯罪，突出打击黑恶势力；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2.以提高检察保障水平为中心，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强化基础设施保障为着力点，适应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司法办案保障体系，及时完成两房建设，有效化解两房建设债务，全面提升检察保障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以检察保障信息系统为重点的智慧检察保障体系，促进检察业务管理规范化，提升办案质效，通过高效网上办案，降低司法办案成本，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为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提供便利条件。3.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完善专业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完善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提高培训对象综合能力，有效提升检察官办案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科学设置检察保障机制，按时发放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聘用制书记员补助，充实专业力量，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化后勤服务改革，最大限度提高服务保障效能，最大限度满足干警合理需求。4.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司法公信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办理公益性诉讼案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升社会影响力；深入推进阳光司法，规范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逐步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宣传，创新宣传方式，逐步提升检察信息网上公开和司法公开水平，提升检察新闻宣传传播力，及时处来信来访案件，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5.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任务落实，完成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制度，推行入额入选社会公示制度，严格控制检察官官员比例，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p>	全部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批捕案件批准逮捕率	>=	80	%	8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起公益诉讼性诉率	>=	8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8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对受托单位对我院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	95	%	95	5.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保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